证券代码：600697　　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—016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得到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登载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，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388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1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3,000 万元人民币。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短期信用、无追索权保理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
(1)公司本部 48,000 万元，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

司（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）的用信额度不超过 48,000 万元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；

(2)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卖场）5,000 万元。

2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债券包销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3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，期限不超过三年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
(1)公司本部 3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2)欧亚卖场 12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3)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市连锁）8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,000 万元人民币。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无追卖方保理 - 信融 e、无追卖方保理-买方额度-供应链、福费廷、法人账户透支、国内信用证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
(1)公司本部 20,000 万元；

(2)欧亚卖场 40,000 万元。

5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人行电票承兑、国内买方保理、国内信用证，品种之间可串用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期限不超

过三年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
(1)欧亚卖场 3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2)超市连锁 5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
(1)公司本部 50,000 万元，营销分公司可提用公司本部额度；

(2)欧亚卖场 20,000 万元。

7、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
(1)公司本部 30,000 万元；

(2)欧亚卖场 20,000 万元。

8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置换他行贷款，期限不超过三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上述第 3 条(3)款、第 5 条(2)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，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